五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产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(项目名称) 贵港市2025-2028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贵港市2025-2028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</u> **务**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广西贵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4.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8.3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 <u>广西贵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 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